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12月18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。 12. 檔案庫房設施基準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2月1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2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半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12年6月28日辦理。 3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保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、每季、每月辦理「年」保養、「季」保養及「月」保養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2年11月17日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2年11月25日清洗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5月26日。 6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檢驗2次，最近1次檢驗於112年11月25日辦理。 7. 贓證物庫：庫房內外設置監視錄影設備，定期檢視錄影功能正常運作，於獨立庫房門禁增設自動報警防盜設備，加強人員進出管控。 8. 檔案庫房：依據「檔案庫房設施基準」設置門禁管制系統、消防安全警報系統及錄影監視系統，採單一出入口門禁管制方式管理，並定期檢修、保養與校驗。
2	污水處理場 (含設備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 2. 污水處理場維護保養契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委託專業廠商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6月8日。 2. 依本機關保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2年12月14日。